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TUAN ROWENA CUREG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38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易緝字第2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0000003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欄補充「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3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3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規定將法定刑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BUCAL LA RRA KAE HERNANDEZ間，僅因細故發生爭執，竟持塑膠椅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頭部挫傷併皮下血腫、上

01 唇挫傷及裂傷、左側後胸壁挫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02 對他人身體法益均欠缺尊重；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
03 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04 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
05 之智識程度，從事看護，月收入新臺幣2萬元，未婚，有2
06 名未成年子女在菲律賓由其兄長照顧，其與雇主同住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潘維欣

21 附錄法條：

22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24 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08年度偵字第3388號

28 被 告 A00000000000000003（蘿歲娜）（年籍詳卷）
29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30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A000000000000000003 (蘿歲娜) 與BUCAL LARRA KAE HERNAN
 02 DEZ (凱伊) 前均係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聘僱之外籍員
 03 工，並同住○○市○○區○○路000號3樓 (C4-3FB) 房間為
 04 室友，之前即有言語糾紛。於民國108年1月3日11時許，BUC
 05 AL LARRA KAE HERNANDEZ (凱伊) 在講電話途中，A0000000
 06 0000000003 (蘿歲娜) 譏諷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
 07 (凱伊) 沒錢不要用電話等語，後BUCAL LARRA KAE HERNAN
 08 DEZ (凱伊) 要起身要使用洗手間時，A000000000000000003
 09 (蘿歲娜) 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持房間內紅色塑膠椅
 10 毆打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 (凱伊) 身體，後再徒手
 11 抓拉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 (凱伊) 頭髮，待到場另2
 12 名室友PENUELA NICKEE GREFALDEO (妮齊) 及BORDEY MARY
 13 ANN VALIENTE (瑪莉銜) 勸阻方結束，惟BUCAL LARRA KAE
 14 HERNANDEZ (凱伊) 已受有右側頭部挫傷併皮下血腫、上唇
 15 挫傷及裂傷、左側後胸壁挫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16 二、案經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 (凱伊，於108年1月13日
 17 出境) 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000000000000000003 (蘿歲娜) 警詢供述	固坦承有抓拉告訴人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 (凱伊) 頭髮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以塑膠椅子毆打告訴人乙節，辯稱：我拉凱伊的頭髮，凱伊有抓我的頭髮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BUCAL LARRA KAE HERNANDEZ (凱伊) 警詢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三)	證人PENUELA NICKEE GRE FALDEO (妮齊) 警詢證述、證人BORDEY MARY ANN VALIENTE (瑪莉銜) 警詢證述及偵查中具結證述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四)	現場及塑膠椅破裂照片	佐證告訴人所指遭被告以塑膠椅攻擊內容為真。
(五)	弘達診所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照片	告訴人因被告之行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07

檢 察 官 A 0 2